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审计厅文件

桂审资环〔2020〕8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 做好北防钦沿海3市水污染防治 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

北海市人民政府、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审计厅2020年1-6月自治区本级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15号）要求，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调查组，自2020年3月16日至5月30日，对北海、防城港、钦州沿海3市水污染防治

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自治区审计厅依法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将依法向社会公告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对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指出的问题，请北海、防城港、钦州3市人民政府收到本报告之日起90日内整改完毕。请北海、防城港、钦州3市人民政府在整改期限截止后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自治区审计厅。因特殊情况尚未整改完毕的，每个季度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审计厅将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告。

附件：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资环81(附件).z
ip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审计厅纪检监察组

厅内分送：厅领导、办公室、秘书处、审理处、综合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存(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一、被调查单位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一) 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近岸海洋环境质量等级仍为“优良”，但质量在逐年下降。

按照《广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桂环函[2017]2676号)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广西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不降。但审计调查发现，2017-2019年，北防钦3市近岸海洋环境质量等级虽仍为“优良”，但质量在逐年下降，具体为：一是近岸海域水质逐年下降。北防钦3市近岸海域全区44个点位的水质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分别为86.4%、81.8%、79.5%，呈下降趋势。其中：防城港市分别为91.6%、100%、100%。二是近岸海域海洋表层沉积物质量下降。北防钦3市海洋表层沉积物质量全区44个点位中第一、二类标准的点位比例分别为100%、100%、95.4%。其中：防城港市分别为100%、100%、91.3%。三是近岸海域生物质量逐年下降。北防钦3市近岸海域生物质量第一、二类标准样品比例分别为84.2%、80%、75%，呈下降趋势。其中：防城港市分别为85.71%、85.71%、85.71%。四是海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下降。北防钦3市海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按全区44个监测站位统计)分别为86.4%、84.1%、84.1%。其中：防城港市分别为：91.7%，

100%、91.7%。

2.部分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负荷率未达到目标要求。

按照《广西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要求，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第一年污水负荷率应达到30%、第二年应达到50%、第三年应达到70%，南流江流域内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不低于80%。但审计调查发现，北防钦3市均存在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负荷率达不到目标要求的情况。其中：防城港有3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未达到该要求。

（二）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1.部分污水处理厂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监测设备监测数据误差率高。

经审计抽查发现，北防钦3市的部分污水处理厂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监测设备监测数据误差率高。如：防城港市光坡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防城港市江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有两台监测设备出现故障。

2.医疗废水处置监管不到位，医疗废水排放存在安全隐患。

一是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水的监管还不够到位。2018-2020年1季度，防城港市涉及医疗废水的环保执法记录仅有6次，仅涵盖4家医院，且检查记录中记录不完善，基本没设置有废水废气治理情况检查指标。

二是部分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设立医疗废水处理系统。防城港市上思朝阳医院、叫安镇卫生院未设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三是部分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未能正常运行。如，防城港市华石镇卫生院、江平中心卫生院2家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

施运行不正常，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卫生医院污水处理设施中的紫外消毒设备长时间未能投入使用。

四是部分使用含氯消毒工艺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余氯情况进行检测。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应每日对已处置后的所排放医疗废水中的余氯情况进行2次检测并做好记录。但审计抽查发现，防城港市的4家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余氯情况进行检测。

五是部分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每个季度进行废水检测。《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每个季度应对医疗废水开展检测。但审计抽查发现，防城港市共有2家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每个季度进行废水检测。

六是部分医疗机构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不到位。如，防城港市部分医疗机构废水处理设施的台账记录不全，无消毒药剂投放记录，管理人员变动时废水管理存在“真空期”。

3.未经批准占用海域实施围填海和进行围海养殖，涉及面积2067.63公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但审计调查发现，防城港市存在海域内未经批准占海建设或养殖的现象，根据图斑测算涉及面积2067.63公顷。一是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用于码头、工业用地、建筑物等围填海建设，据图斑测算涉及面积约10.45公顷，已列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二是未经批准占用海域进行开放式养殖或围海养殖，据图斑测算涉及面积2057.18公顷。

4.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监督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保护区存在大面积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速生桉树。按照《进一步调整优化全区森林树种结构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桂林发〔2014〕28号)的要求,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区、自然保护区、江河源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得种植桉树。但审计调查发现,防城港市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均存在大面积种植速生桉现象,根据图斑测算涉及面积7746.54公顷。

二是保护区存在污染风险隐患。《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审计调查发现,防城港3市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均存在村庄、农家乐、关停工业企业、养殖场、动土建设区等情况,根据图斑测算涉及面积98.84公顷。

三是存在非法采砂或取土现象,涉及面积2.74公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道采砂的禁采区;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非疏浚性采砂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但审计调查发现,防城港市的部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非法采砂或取土现象,根据图斑测算涉及面积2.74公顷。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个别工业园区集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缓慢。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

环境问题专项步骤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厅发〔2018〕64号)要求,广西区域内的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于2019年底前完成。但截至2020年4月,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虽已开工建设但仍未完成。

2.入海排污口不达标比例仍较高。

按照《广西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和《广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2017年底前要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加强不达标排污口的清理、整治工作。但审计调查发现,2017-2019年北防钦3市的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达标率分别为66.2%、69.2%、62.6%(其中:防城港市分别为79.5%、70.4%、58.1%),入海排污口不达标比例仍较高,入海污水超标排放现象仍未得到较好遏制。

3.“四乱”整治工作仍不够到位,“四乱”现象仍时有发生。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办建管〔2018〕130号)的要求,要全面摸清和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北防钦3市“四乱”整治工作仍不够到位,“四乱”现象仍时有发生。如,审计现场抽查发现,防城港市防城河港口区段仍存在大量蚝排。

(四)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征管用情况。

1.部分水资源费应收未收,涉及金额1,162.19万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5号令)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的通知》(桂价费〔2015〕66号)的有关规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取水审批权限和该收费标准征收水资源费,不得擅自降低征收标准,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确保应征尽征。但审计调查发现,防城港市存在部分水资源费应收未收的情况,涉及金额 1,162.19 万元。

2.部分环境保护税应缴未缴,据不完全统计涉及金额 35.18 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的要求,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属于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经审计抽查发现,北防钦 3 市均存在为工业园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或存在超标排放行为,但却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相关的环境保护税,据不完全统计涉及金额 35.18 万元。

3.部分污水处理费未及时上缴,涉及金额 136.48 万元。

2017-2019 年,防城港市的东兴市江平镇自来水厂代收的污水处理费 136.48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4.部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的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结存超过 1 年,涉及金额 8,991.24 万元。

经审计调查发现,2017-2019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给防城港市的部分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结存超过 1 年,涉及金额 8,991.24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7,113.72 万元、自

治区专项资金 1,877.52 万元)。

(五) 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

1. 部分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一是“蓝色海湾”项目进展缓慢，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蓝色海湾”项目为海岸修复整治项目，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实施项目。但截至 2020 年 4 月审计时止，防城港市“蓝色海湾”项目的 6 个子项目中，有 2 个子项目未完成。

二是部分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缓慢。截至 2020 年 4 月，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的防城港市茅岭污水处理厂项目尚未投入使用。

三是个别水环境保护或生态整治项目进展缓慢。防城港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项目于 2012 年 8 月通过了防城港市发改委立项，2018 年取得海域使用证，但截至 2020 年 5 月，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 个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未按时完成。按照《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 2018 年度工作计划》(桂环函〔2018〕7 号)的要求，2018 年年底前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等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要全面完成，全面到达一级 A 排放标准，且北海市红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应于 2018 年 6 月投入使用。但审计调查发现，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4 月才完工。

3. 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出水水质仍存在超标情况。

经审计抽查发现，防城港市的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后，

仍存在出水水质不稳定、超标排放的情况。如，防城港市上思县三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于2018年3月21日竣工，但2019年该厂排放口总磷（Avg）和氨氮（Avg）存在长期超标。

4.部分水污染防治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或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但审计调查发现，防城港市的部分水污染防治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或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

一是部分市、县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未竣工验收或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如，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于2019年4月完工，2019年7月运营，2019年12月竣工验收。截至审计时，该项目仍未完成环保验收。

二是部分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未完成竣工验收或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如，防城港市14个投入使用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均未进行环保验收和竣工财务决算，其中有4个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三是部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未验收即投入使用。如，防城港市已建成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17套，其中53套未完成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

5.部分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长期超标。

经审计调查发现，防城港市部分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长期超标。防城港市江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口监测数据长期存在异常，年异常数据比例为46.55%，出水水质COD（Avg）长期超标；2019年防城港东兴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总磷（Avg）和COD（Avg）连续超标；防城港市上思县三华污水处理厂出水

水质总磷（Avg）和氨氮（Avg）长期超标。

6.部分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不规范。

经审计抽查发现，防城港市存在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如，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污水处理厂未及时更换监测设备的标准样试剂导致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

7.部分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不到位。

经审计抽查发现，防城港市叫安镇熟康村二池、思阳镇广元村古厚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菌种不足、设施内落叶积聚堵塞影响排污处理的现象。

（六）其他问题。

1.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推进缓慢，高耗水企业未能全部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

截至2020年4月，防城港市的11家高耗水企业均未获得自治区或市级节水型企业称号。

2.部分垃圾填埋处理场的卫生防护距离未达要求。

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的要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场的填埋库区与敞开式渗滤液处理区边界距离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的卫生防护距离应大于500米。但审计调查发现，防城港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缓冲区500米范围内存在居民地建筑区，面积约2.33公顷。

3.部分水厂存在无卫生许可取水情况。

2019年，防城港市乡镇水厂22家，持有供水卫生许可证13家，未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9家（其中：东兴市2家、上思县7家）。二次供水设施单位83家，取得有效的卫生许可证65家，

未取得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18 家(其中:东兴市 4 家、防城区 6 家、
港口区 7 家、上思县 1 家)。